

彰化縣溪湖鎮立托兒所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3 項及彰化縣溪湖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彰化縣溪湖鎮立托兒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於彰化縣溪湖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承鎮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一、保育組 關於兒童保育、衛生保健及社會工作事項。
二、行政組 關於文書、研考、採購、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。
前項各組置組長，由鎮公所或本所派員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所置護士、保育員、書記。
-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鎮公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。
- 第七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鎮公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會計及統計業務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所兒童收托辦法另定之。
- 第十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定之，報請鎮公所備查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